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

七、继续推进科技治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完善治超信息综合监控平台和不停车检测系统,提高治超的效率和公正性。2015年重点推进无人值守治超检测系统的建设工作,进一步节约人力物力,消除路面监管盲区。要在总结运城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广和运用车载动态智能治超监控系统,同时扩展其功能,将该系统的使用同煤炭、危险化学品等运输监管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多功能监控的治本措施。

八、完善考核问责机制

鉴于治超工作对道路安全的重要性,

省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将治超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对各市、县、(市、区)进行考核。省安监局、省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将治超工作纳入考核内容。

加强责任倒查与责任追究。对查获非法改装车辆,非法超载车辆,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倒查车辆的生产、登记、使用、装载、运输等环节中存在监管部门失职、渎职行为,并严格按照《山西省治理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行政区

非法超载超限车辆大面积反弹或因此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还要追究本行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并由省交通运输厅对该地区进行交通项目限批。对治超工作年度考核不及格的市、县政府,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九、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要继续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大媒体,大力宣传治理非法超限超载法律法规,深入宣传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和严重后果,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运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猪瘟防治技术规范

4.2.7 疫情处理记录

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并归档。

5 预防与控制

以免疫为主,采取“扑杀和免疫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治措施

5.1 饲养管理与环境控制

饲养、生产经营等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2002】15号令)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加强种猪调运检疫管理。

5.2 消毒

各种养殖场、屠宰厂(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等要建立严格的卫生(消毒)管理制度,做好杀虫、灭鼠工作。

5.3 免疫和净化

5.3.1 免疫

国家对猪瘟实施全面免疫政策。预防免疫按农业部制定的免疫方案规定的免疫程序进行。

所用疫苗必须是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猪瘟疫苗。

5.3.2 净化

对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的种猪定期采样进行病原学检测,对检测阳猪及时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疫逐渐净化猪瘟。

5.4 监测和预警

5.4.1 监测方法

非免疫区域:以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检测为主、结合病原鉴定。

免疫区域:以病原监测为主,结合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监测。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3.3.1.2 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尽职调查材料 30年

3.3.2 发行申请书、证监会核准文件材料、审核过程中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 永久

3.3.3 股票发行申请报告及证券交易所的批复、发行方案、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路演推介文件材料 永久

3.3.4 上市推荐书、上市公告书、确定股票挂牌简称的函 永久

3.3.5 股票首次发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材料

3.3.5.1 重要事项 永久

3.3.5.2 一般事项 30年

3.3.6 股票增发、配股文件材料 永久

3.3.7 增资扩股文件材料 永久

3.3.8 股权转让文件材料 永久

3.3.9 债权融资文件材料 永久

3.4 本企业股东、股权登记文件材料 永久

3.5 本企业融资工作中形成的其他文件材料

3.5.1 重要事项 永久

3.5.2 一般事项 30年

4 本企业资产管理文件材料

4.1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材料

4.1.1 本企业土地、房屋、基础设施等不动产产权登记文件材料,重要的技术装备、设备等固定资产登记文件材料,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申请、批

准、登记的文件材料 永久

4.1.2 本企业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知识产权创造、申请、审批、登记、运用、保护和管理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永久

4.1.3 本企业特许经营权证文件材料,本企业资质认证、商誉评估、信用评级等文件材料 永久

4.1.4 本企业其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权属文件材料 永久

4.1.5 本企业境外资产与产权权属文件材料

4.1.5.1 重要的 永久

4.1.5.2 一般的 30年

绛县档案局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孝



中华美德

孝当先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